

新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垃分字〔2022〕1号

新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关于宣传贯彻〈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 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为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严格落实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现将《宣传贯彻〈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实。

新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1月21日



关于宣传贯彻《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学习宣传贯彻《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一步提高全市的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提升全市各级各部门各类人员对生活垃圾分类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营造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全民分类意识，促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宣传对象

（一）全市各级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环卫作业、城管执法和物业管理责任等单位骨干人员。

（二）除（一）以外的全市城乡居民（含常住和外来），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组织发动

1.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条例》施行部署动员会（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时间安排：2021 年 11-12 月）。

2. 各县（区）要组织召开《条例》施行的任务布置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时间安排：2021 年 11-12 月）。

（二）多渠道开展宣传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精神，认真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建设的有关工作要求、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责任与义务（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时间安排：2021 年 11-12 月）。

2. 利用电视台、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采用专版、专栏、专题报道、访谈直播等形式宣传《条例》，报道《条例》内容及各单位宣传贯彻活动动态。要充分利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和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以及商场、超市、小区电梯间、公共电视和各地繁华地段的 LED 大屏幕滚动播放《条例》内容。各县（区）、各部门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时间安排：2021 年 11-2022 年 3 月）。

3. 充分利用各类法制宣传体系和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等载体，采取专题讲座、主题活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竞赛等途径，开展《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六进”活动。通过发放单

行本、制作宣传栏、印制宣传单、张贴悬挂宣传画和宣传横幅等贴近企业、贴近职工、贴近群众的形式，让全社会广大群众和职工知晓《条例》内容。（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时间安排：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4. 广泛开展分类分级培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针对各党政机关人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员、物业管理责任人等进行专题培训，提升各类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技能。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专项培训，强化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使执法人员熟悉《条例》全部内容，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积极培养大中小学生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践行者、宣传者和监督者；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宣讲，组建《条例》宣讲队，采取集中培训与送教上门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基层社区、村镇开展《条例》宣讲活动，打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时间安排：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三）加强示范引领

1.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走在前列、做好表率；积极发挥各级党员的引领作用（市直机关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时间安排：2021 年 11 月-2022

年3月)。

2. 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挖掘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典型示范，树立一批“垃圾分类好单位、好社区、好居民、好乡镇”，形成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时间安排：2021年12月-2022年3月）。

3. 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和志愿服务组织的作用，结合志愿者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志愿服务，调动大家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团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时间安排：2021年12月-2022年3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精心制定方案，作出具体安排，确保工作经费，将《条例》的宣传贯彻作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力抓手，确保《条例》宣贯取得实效。

（二）狠抓工作落实。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协同，明确工作任务，确保《条例》宣传和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考核考评。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县（区）政府要严格考核《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定期根据

工作进度、分类质量等对社区、单位进行动态排名，并向社会公布考核内容，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作任务层层推进、项项落实，取得成效，对分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社区、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各成员单位请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分别将学习宣贯落实情况总结及台账上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报总结要求文字简练，既要提炼经验做法，也要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

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